



DLCASIA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第 三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2021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亞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名揚先生(主席)

蔡文豪先生(行政總裁)

吳宇輝先生

邵錦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賢福先生

柯衍峰先生

吳秉霖先生

審核委員會

柯衍峰先生(主席)

溫賢福先生

吳秉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

溫賢福先生(主席)

吳秉霖先生

劉名揚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秉霖先生(主席)

溫賢福先生

劉名揚先生

公司秘書

黃天宇先生 · ACG, ACS

合規主任

蔡文豪先生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劉名揚先生

蔡文豪先生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2601-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0.HK

網站

www.derivaasia.com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045	10,788	29,810	41,82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	777	-*	1,669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9,045	11,565	29,810	43,497
折舊		(641)	(698)	(1,905)	(2,089)
員工成本		(7,439)	(8,419)	(21,790)	(31,01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回		-	-	10	15
其他經營開支		(3,428)	(3,773)	(10,138)	(12,441)
融資成本	6	(17)	(18)	(59)	(76)
除稅前虧損	7	(2,480)	(1,343)	(4,072)	(2,112)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28)	131	19	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508)	(1,212)	(4,053)	(2,084)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	(0.32)	(0.16)	(0.51)	(0.28)

* 該結餘指低於500港元的金額。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東 注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附註(a))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00	27,578	19,272	[8,610]	2,349	6,800	32,910	88,29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	-	-	250	-	-	25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4,669]	-	6,771	[2,102]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053]	[4,0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000	22,909	19,272	[1,839]	497	6,800	28,857	84,49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000	34,929	19,272	[19,272]	-	6,800	36,455	86,18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	-	-	-	-	5,070	-	-	5,07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	-	[7,351]	-	10,662	[3,311]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084]	[2,08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8,000	27,578	19,272	[8,610]	1,759	6,800	34,371	89,170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由余國棟先生(「余先生」)(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前亦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Oasis Green」)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無償向由信託人管理的股份儲備注入88,000,000股股份作為本公司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值(按於轉讓日期公佈的價格釐定)為每股0.219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0,916,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8,684,000股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歸屬。

(b) 其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部分，有關部分已根據就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採納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c) 其他儲備指De Riva Asia Limited(「De Riva」)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所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Oasis Green，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余先生。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601-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De Riva以期貨非結算交易商身份參與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所收取款項及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作為期貨非結算經紀買賣證券及 期貨合約的佣金收入	9,045	10,788	29,810	41,828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	-*	5
政府補助(附註)	-	727	-	1,494
匯兌收益淨額	-	50	-	170
	-*	777	-*	1,669

* 該結餘指低於500港元的金額。

附註：政府補助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證券業資助計劃向各持牌法團提供60,000港元的現金資助及根據「保就業」計劃提供約1,434,000港元的現金資助。「保就業」計劃補貼每名僱員50%的工資，最高可就每名僱員獲得9,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遵守所有附加條件，並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有關金額。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透支	1	14	2	55
租賃負債	16	4	57	21
	17	18	59	76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計入：				
核數師酬金	48	50	268	280
匯兌虧損淨額	44	-	44	-
物業及設備折舊	254	248	745	7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7	450	1,160	1,350
錯賬及供市開支	164	200	416	1,028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期內即期稅項	-	92	(3)	(60)
遞延稅項：	(28)	39	22	88
	(28)	131	19	28

8.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4,05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084,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89,516,727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738,566,269股)計算，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視作已發行，原因為此舉將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虧損減少。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2,5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212,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1,60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59,475,522股)計算，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視作已發行，原因為此舉將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的交易商經紀，透過全資附屬公司De Riva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專業投資者」）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而De Riva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及香港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De Riva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於香港為專業投資者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但不得提供任何保證金融融資服務。根據發牌條件，De Riva僅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衍生工具經紀，涉及為客戶配對及／或執行及交收衍生工具交易指示。客戶下達的交易指示通常涉及期貨及期權以及其他衍生產品組合，該等組合一般被客戶視為衍生工具市場的單一產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收益全部來自向客戶提供衍生工具經紀服務所產生的佣金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交易指示涉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或歐洲期貨交易所（「歐交所」）執行的上市衍生產品及全部透過場外交易（「場外交易」）執行的非上市衍生產品。由於De Riva並無相關交易權，故本集團已透過De Riva與數名執行經紀訂立安排，以就新交所上市衍生工具提供衍生工具服務。因此，De Riva以代理身份安排及配對交易指示，惟並無提供任何執行、交收或結算服務，而交易各方直接負責場外交易涉及的一切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約為29.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收益約41.8百萬港元減少約28.7%。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1.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9.8百萬港元，減幅約28.7%。該減幅主要歸因於交易量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明細，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交易所	27,339	91.7	37,649	90.0
新交所	494	1.7	1,460	3.5
歐交所	84	0.3	61	0.1
場外交易	1,893	6.3	2,658	6.4
總計	29,810	100.0	41,828	100.0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公積金供款及其他津貼。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8百萬港元，減幅約29.7%。該減幅主要歸因於花紅減少，與本集團收益減少一致。此外，該減少亦歸因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授出股份獎勵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2.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1百萬港元，減幅約18.6%。該減幅主要歸因於結算開支、錯賬開支、市場推廣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結算開支約為2.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3.4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26.5%。結算開支減幅與本集團收益減幅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錯賬開支約為416,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584,000港元或58.4%。錯賬開支減幅與本集團收益減幅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市場推廣開支約為1.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15.4%。市場推廣開支減幅與本集團收益減幅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732,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468,000港元或39.0%。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主要源於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辭任。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得稅抵免約為19,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所得稅抵免則為約28,000港元。該變動主要源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已收取毋須課稅性質的防疫抗疫基金政府補助約1.5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1百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減少以及扣除其他經營開支減少及員工成本減少。

錯賬開支及供市開支

本集團就新錯誤申報存檔的錯賬開支及供市開支如下：

	錯賬開支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市開支／ (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四月	-	[21]
二零二一年五月	-	59
二零二一年六月	-	14
二零二一年七月	-	22
二零二一年八月	-	81
二零二一年九月	-	97
二零二一年十月	-	26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	9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47

錯誤交易通常由人為過失引致，且管理團隊已密切監察日常的業務營運。

庫存政策

就庫存政策而言，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理財原則，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每日監察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資金需要及符合證監會的監管要求。

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百萬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百萬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的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28名員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務、職責、經驗、技能、付出時間及表現，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制定。僱員的月薪及酌情花紅按個人表現、市場狀況、本集團整體溢利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發放。除薪金付款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福利。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在GEM上市。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3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內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招股章程內 指定的總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港元	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 公告內指定的總所得 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止的實際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申請成為結算參與者	12,000	802	802	-
擴充場外交易產品覆蓋範圍	7,257	7,257	7,257	-
用於辦公室擴充計劃	6,028	6,028	6,028	-
擴大持牌經紀團隊	1,995	1,995	1,995	-
用作現有結算服務供應商的額外按金	-	9,500	9,500	-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1,698	1,698	-
	27,280	27,280	27,280	-

有關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吳宇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 (附註1)	6.75%
	實益權益	14,000,000 (附註2)	1.75%
		68,000,000	8.50%
蔡文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000,000 (附註3)	4.50%
	實益權益	16,800,000 (附註4)	2.10%
		52,800,000	6.60%
邵錦文先生	實益權益	39,200,000 (附註5)	4.90%
劉名揚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000,000 (附註6)	4.0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Dense Jungle Limited持有，而Dense Jungle Limited則由吳宇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宇輝先生被視為於Dense Jungle Limited所持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吳宇輝先生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於歸屬前由信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中全部14,000,000股股份已歸屬。有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3. 該等股份由Beyond Delta Limited持有，而Beyond Delta Limited則由蔡文豪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文豪先生被視為於Beyond Delta Limited所持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蔡文豪先生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於歸屬前由信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中8,400,000股股份已歸屬。有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5. 該等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邵錦文先生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於歸屬前由信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中全部39,200,000股股份已歸屬。有關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6. 該等股份由Ocean Lead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Ocean Lead Holdings Limited則由劉名揚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名揚先生被視為於Ocean Lead Holdings Limited所持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涉及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8,000,000 (附註1)	34.75%
Pacific Asse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8,000,000 (附註1)	34.75%
余國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8,000,000 (附註1)	34.75%
	配偶權益	16,000,000 (附註2)	2.00%
		294,000,000	36.75%
葉瑞芝女士	配偶權益	278,000,000 (附註1、3)	34.75%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2.00%
		294,000,000	36.75%
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6,000,000 (附註4)	12.00%
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000,000 (附註4)	12.00%
劉名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6,000,000 (附註4)	12.00%
羅瑩女士	配偶權益	96,000,000 (附註4)	12.00%
Dense Jung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 (附註5)	6.75%
麥穗如女士	配偶權益	52,800,000 (附註6)	6.6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持有，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由Pacific Asset Limited全資擁有，而Pacific Asset Limited則由余國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國棟先生及Pacific Asset Limited被視為於Oasis Green Ventures Limited所持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余國棟先生的配偶葉瑞芝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國棟先生被當作於葉瑞芝女士擁有權益的同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葉瑞芝女士為余國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瑞芝女士被當作於余國棟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持有，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由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劉名康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名康先生及盛圖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Jolly Ocean Global Limited所持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羅瑩女士為劉名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瑩女士被當作於劉名康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5. 該等權益亦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為吳宇輝先生的權益。
 6. 麥穗如女士為蔡文豪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麥穗如女士被當作於蔡文豪先生擁有權益的同等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涉及普通股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辭任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據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所告知，於其任內，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增長至為重要。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努力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遵守該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於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彼等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且概無發生違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認購股份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給予合資格參與人士獎勵，以留住彼等協助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信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進行管理。鑒於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有關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就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而言，其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來，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合共授出88,000,000股獎勵股份，惟受歸屬條件(如有)限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600,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成立，並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柯衍峰先生、溫賢福先生及吳秉霖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並檢討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可讓本集團的僱員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柯衍峰先生，彼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劉名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名揚先生、蔡文豪先生、吳宇輝先生及邵錦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賢福先生、柯衍峰先生及吳秉霖先生。

本報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